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惠程科技，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1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研究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可行性，但相关计划尚在调研和探讨中，其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4项中所述）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2021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经初步测算，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3月，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注册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负责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充电桩项目的具体事宜。

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事项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2）虽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经自查发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未能在2021年3月2日前完成占用资金归还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21年4月9日（星期五）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00%，控股股东中驰惠程被质押股份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1年3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因与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重庆信发名下价值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财产。根据裁定结果，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100%的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自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上述被冻结股权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4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信发应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重庆绿发借款本金5.41亿元及相关利息，原告重庆绿发有权对被告重庆信发出质的中驰惠程100%股权在法定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事项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未能在2021年4月26日前履行上述判决涉及的给付金钱义务，且重庆绿发申请对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100%股权行使质权，则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7、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2,500万美元参与认购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jet 公司”）D轮融资的优先股。公司后续有意再追加2,000万美元或更多投资，以满足Xjet公司在中国的产业化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2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因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目前公司进入3D打印行业的时机不成熟，继续推进3D打印项目不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高端智能制造板块将延续2020年下半年确定的高速智能充电桩及电气智能化方向，在保持基础电气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在新领域扎实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谨慎考量，公司拟决定终止推进3D打印项目。公司后续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2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5%；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69名；

3、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已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和而JLC1，期权代码：03710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公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7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坤强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授予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登记情况说明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权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23日；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9.76元/股；

4、期权简称：和而JLC1；

5、期权代码：037108；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4月16日；

7、本激励计划授予首次激励对象人数为169人，授予数量为1,232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169人）		1,232	82.57%	1.35%
2	预留股票期权		260	17.43%	0.28%
合计			1,492	100.00%	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首次授予事项时，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

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以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3月23日收盘价（21.33元/股）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股票期权的总费用为5,719.26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期权授予的数量，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从2021年4月初开始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1–2025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股权激励总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00.00	5,719.26	1,448.60	1,931.46	1,474.26	731.32	133.62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4,441,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号）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14,441,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9元/股，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3,553	6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5,082	6
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82	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5,082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1,181	6
8	于海恒	1,210,165	6
9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5,082	6
10	邹志红	806,776	6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6,099	6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115	6
14	吴凡	1,250,504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0,330	6
合计		14,441,297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3,278,54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承诺内容	承诺届满期限	履行情况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已履行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于海恒			
9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邹志红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吴凡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14,441,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

3、本次申请的解除股份限售的认购对象数量为15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014	121,014	0.09%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78	80,678	0.06%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3,553	1,613,553	1.21%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量化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5,082	605,082	0.45%
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082	605,082	0.45%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05,082	0.45%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5,082	605,082	0.45%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1,181	1,331,181	1.00%
8	于海恒	于海恒	1,210,165	1,210,165	0.91%
9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禾嘉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5,082	605,082	0.45%
10	邹志红	邹志红	806,776	806,776	0.61%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26,099	726,099	0.54%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082	605,082	0.45%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7,115	847,115	0.64%
14	吴凡	吴凡	1,250,504	1,250,504	0.94%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协众瑞新定增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创新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4,744	564,744	0.42%
		财通基金–林少清–财通基金文乔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财通基金–李祖缘–财通基金传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017	121,017	0.09%
		财通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8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88	403,388	0.3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94	201,694	0.15%
		财通基金–胡吉阳–财通基金言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长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5,082	605,082	0.45%
		财通基金–曹菲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017	121,017	0.09%
		财通基金–银创鑫升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677	80,677	0.06%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69	20,169	0.02%
		财通基金–银创混合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69	20,169	0.02%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017	121,017	0.09%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39	40,339	0.03%
合计		—	14,441,297	14,441,297	10.84%

四、本次解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73,268	35.09	32,331,971	24.26%
高管锁定股	31,498,971	23.63	31,498,971	23.63%
首发后限售股	14,441,297	10.84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3,000	0.62	833,000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05,279	64.91	100,946,576	75.74%
三、总股本	133,278,547	100%	133,278,547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沃特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沃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兰花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以总部大楼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55亿元贷款，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收到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李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本公司同意李强先生的决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筛选和审查，认为陆建康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名其担任新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约1,305万元（按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产品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以总部大楼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55亿元贷款，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约1,305万元（按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产品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额度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8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以总部大厦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55亿元贷款，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抵押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35%份额，具体价值以评估价值为准。

三、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抵押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建设需要，该抵押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部大楼建设贷款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李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强先生在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陆建康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建康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

附件：

陆建康先生简历

陆建康，男，1981年9月生，法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FMBA19深圳班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7年任东莞市沙田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2007年至2018年任职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至2018年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陆先生在公司合规运营、建设工程诉讼案件处理等领域，尤其是建筑装饰企业风控方面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务经验。

陆建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 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1,230.6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 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9	601.62	1.17%
总计		57,078.69	51,230.69	601.62	1.1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1,391.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1.6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52,020.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2,020.49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已于2021年4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2021年4月26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本次使用募资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截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约1,305万元（按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 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1,230.6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 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9	601.62	1.17%
总计		57,078.69	51,230.69	601.62	1.1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1,391.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1.6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52,020.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2,020.49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已于2021年4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现金管理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产品，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额度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